會議編號:立1122-8-203

資料編號: 立 1122-8-203 甲

松山高中 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113年5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印發

開會資料 學生議會1122 屆第三次臨時會議 秘書處編製 甲冊

- P1 首頁
- P2 開會通知單
- P3 1122 學生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自述
- P4 學生會組織辦法草案提案單
- P9 松山高中學生自治聯合會會費收取數額案提案單
- P16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暨職權行使辦法草案提案單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學生議會1122 屆第三次臨時會議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學生議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松議字第 112201100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學生議會1122屆第三次臨時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至55分

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至55分

開會地點:視聽大樓一樓大講堂(6月6日)

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廳(6月7日)

主持人:1122 議長 曾宥傑(211)

聯絡人:1122 秘書長 江丞瀚 (115)

出席者:學生議員

列席者:校長、學生事務主任、社團活動組長、學生議會指導老師、學生會主席、學生會

副主席、學生會各組組長、學生會各項活動負責人、學生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秘書處

開會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報告事項
- 三、1122 學生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同意案
- 四、提案討論
 - (一)學生會組織辦法草案
 - (二)松山高中學生自治聯合會會費收取數額案
 - (三)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暨職權行使辦法草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備註:若議員不克出席請向聯絡人領取代為行使職權委託書並於填妥後交至聯絡人

11330 陳柏佑

我是 11330 陳柏佑, 113 班長、1121 學生議會議員也是 35 屆學生會主席。具良好的溝通能力以及問題解決和團隊合作的能力,國中也有參與校務行政會議的經驗。並且對於學生權利也相當關心,希望能參與校務行政會議,方便推動政見和其他學生權益。

10513 劉芷妤

我是 10513 劉芷好,35 屆學生會副主席,很榮幸這次能參加這次校務會議。我 是個擅長表達和有正義感的人,對學生權益保障頗有想法。此次參加校務會議 便是想直接和師長們溝通討論學生意見增進師生權益,反應學生意見。

10828 陳宥綸

我是陳宥綸,松山高中 108 班。目前擔任學生會學權組的學權長,同時也是學生議員。對於學生應該享有的權益,我一直都非常在乎。我認為每一位學生都應該擁有平等的權利與機會,無論是在學習環境、校園生活,還是在各種校內外活動中。作為學權長,我會確保顧及到所有人的利益,積極推動有利於學生的政策與措施。並通過這個職位,進一步了解學生們的困境以及尋求解決方法。

11723 林柏睿

我是 11723 林柏睿, 35 屆學生會學權長。我善於從各個面向分析議題, 找到優 缺點並提出相對應的建議。對於學生權益, 我有許多想推動的議題, 我常和本 校學生議員及其他學校的學生議員和學生會成員討論學權議題, 在注意到外校 完善的學權保障的同時, 希望我能透過參加校務會議, 藉由與師長們溝通, 使 本校學生的各項權利受保障, 並增加學生對學校活動的參與熱情。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22 屆學生議會 法律制定、法律修正暨組織章程修正案

	法律制定、法律修正宣組織早程修正系					
提案單位	學生會	提案編號	松議 字第 號			
提案日期	113年3月8日	(秘書處填寫)				
	柯亮瀛 主席		美宣 組 吳芊慧 組長			
	陸欣妤 副主席		美宣 組 劉彦汝 組長			
	學權 組 鄭宇婷 組長		財務 組 林書歆 組長			
提案簽名	學權 組 藍梓庭 組長	提案簽名	場器 組 楊錦足 組長			
火 未放 <i>石</i>	公關 組 李爰萱 組長	化未放石	攝影 組 周子祥 組長			
	公關 組 朱辰忻 組長		執秘 組 黄于瑄 組長			
	活動 組 涂令祺 組長		文書 組 鍾秉儒 組長			
	活動 組 蔡宇安 組長		_			
提案對象		提案對象	□學務處 □教務處			
(學生自治)		(校務建議)	□總務處 □輔導處			
	組織章程之修改應由學生	全會決議,向學生	三議會提議			
提案主文 建請修正學生會相關規定之用字遣詞,並制定學生會組織辦法						
一、組織字詞 「學權組、活動組、美宣組、公關組、總務組、文書組」更名為 提案說明 「學權部、活動部、美宣部、公關部、財政部、秘書部」。 二、組織辦法 制定新組織辦法。						
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修正第十九條。 學生會組織辦法 制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						
相關條文	見附表一、附表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 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學生會設以下各 組 :	學生會設以下各 部 :
	一、學權 組	一、學權部。
	(一)爭取學生權利,辦理	二、活動部。
	學生自治事務。	三、美宣部。
	(二) 向學校各處室提出經	四、公關部。
	學生議會決議之相關	五、財政部。
	訴求,並向學生議會	六、秘書部。
	報告學校執行進度。	
	二、活動組	
	(一) 策劃與執行學生會各	
	項活動。	
	(二)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	
	推展。	
	三、美宣組	
第十九條	(一)學生會各項活動美 工、宣傳之設計。	
	四、公關組	
	(一)對外聯繫與協調等公	
	制事宜。 開事宜。	
	(二)接洽校際活動。	
	(三)學生會各項公關資料	
	擬定。	
	五、總務組	
	(一)負責學生會各項財務	
	收支及彙整預算編	
	列。	
	(二)所需物品之採購、保	
	管及相關庶務。	
	六、 文書組	
	(一)辦理文書相關作業。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 (草案)

(千木)			
	章 節		
條 號	條 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會行使「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學生會組織宗旨: 一、作為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 二、推對全校性學生各項相關活動。 三、增進學生權益及校園民主素養。 四、實踐學生自治理念與增進學生福利。		
第四條	學生會置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學生會正、副主席,對外代表學生會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對內領 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召集學生會行政會議。		
第五條	學生會得召開行政會議處理以下事務: 一、會務及重要政策討論。 二、各部、各活動小組行政會報。 三、審理停職申訴。 行政會議由學生會主席擔任主席,副主席、各部部長、各活動小組召集人出席,得邀請其他相關成員列席;主席無法出席時由副主席擔任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學生會設立下列各部: 一、學權部: (一)維護學生權益、推動學生自治。 (二)約進護學生議會決議之相關訴求,並 向學生議會報告學校執行進度。 二、公關部: (一)建立和維護組織形象。 (二)接治與聯繫外部公關事宜。 (三)社群媒體運作及管理。 (四)學生意向資料收集。 三、活動部: (一)策劃與執行學生會各項活動。 (二)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推展。 四、美宣部: (一)美宣設計。 五、財政部: (一)統籌經費事宜。 (二)所需物品之採購、保管及相關庶務。 六、秘書部: (一)依發公務文書、協助文書處理、保存組織資料。 (二)借用活動場地。 (三)紀錄活動場像。 各部得因應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下設組。			
第七條	學生會為辦理全校性活動事務,如有必要得設立活動小組。			
第八條	學生會各部置部長兩名,由學生會主席直接任命。 學生會各活動小組置召集人一至四名,由學生會主席直接任命。			
	第三章 人事			
第九條	學生會下列人事,由學生會主席任命: 一、部長。 二、召集人。 前項之任命令,由學生會主席簽名,並加蓋學生會章公告之。			
第十條	學生會正副主席、部長之任期自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 學生會活動小組召集人之任期始於小組成立,終於任務完成。			

第十一條	學生會部長、召集人,如有不恪守職責或違法亂紀,影響會務推動或學生會名譽,學生會主席得停止其職務。 前項之停職,應書面並敘明理由,由學生會主席簽名,並加蓋學生 會章,於五日內公告生效之。
第十二條	前條之停職,被停職者如認為停職處分不當,得於停職公告十日內 向學生會行政會議提起申訴,學生會主席應於受理申訴後五日內召 開會議審理。 前項之審理,以出席人數過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反之,被停職者即應接受原停職處分。
第十三條	學生會部長、召集人,得於任期結束前辭職。 前項之辭職,應書面向學生會主席提出,由學生會主席加蓋學生會 章,於五日內公告生效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會各部部長、召集人之任命、停職、辭職,於命令公告日生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與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22 屆學生議會 會費收取數額案 提案單位 學生會 提案編號 松議 字第 號 (秘書處填寫) 113 年 6 月 3 日 提案日期 柯亮瀛 美宣 組 吳芊慧 組長 主席 陸欣妤 副主席 美宣 組 劉彥汝 組長 學權 組 鄭宇婷 組長 財務 組 林書歆 組長 學權 組 藍梓庭 組長 場器 組 楊錦足 組長 提案簽名 提案簽名 公關 組 李爰萱 組長 攝影 組 周子祥 組長 執秘 組 黄于瑄 組長 公關 組 朱辰忻 組長 活動 組 涂令祺 組長 文書 組 鍾秉儒 組長 活動 組 蔡宇安 組長 □學務處 □教務處 提案對象 提案對象 □學生會 ■學生議會 (學生自治) (校務建議) □總務處 □輔導處 會費之收取數額及方式應經學生議會開會議決 建請調漲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會費至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 提案主文 陳學生會 1122 畢業活動預算報告所述,學生會費收入逐年遞 减,支出則呈逐年增加或保持不變的趨勢,同時每年的結餘也在逐 漸減少。 鑑於通貨膨脹導致物價上漲,依歷屆學生會費收支表 (表 一),以歷屆的支出來說,確實可觀察到物價上漲的趨勢,但學生 會費收取數額並未因此而調漲。 提案說明 隨著收入持續下降而支出不斷增加,學生會將會陷入日益嚴重 的財務困境。對於松山高中之學生會費,實屬有增加之必要,若不 進行調漲,學生會面臨經費不足的問題,這可能導致無法支付必要

作。

的運營費用,無法滿足會員的需求,甚至影響到學生會的正常運

	這將對未來的各項活動造成影響,包括動靜態展、校慶表演、舞會等。舉例來說,未來的動靜態展可能無法使用高品質的音箱及燈光設備,僅能用活三現有設備,校慶表演的舞台佈置和設備可能會受到限制,舞會的設備和場地設置也可能會簡化,導致無法邀請到高水準的表演者或藝人。
	依學生會 113 學年度預算粗估 (表二) 可見,在維持最基本運作框架且通貨膨脹情況之下,學生會 1131 經費餘絀僅剩 2,995元,與今年度的 49,615 元,前年度的 164,896 元差距甚遠。且此表僅為預算粗估,倘若學生會收入不如預期,支出被迫增加,將直接導致 1131 學生會費直接破產。
	若將會費調整為壹佰伍拾元,上學期學生會費收入將增加約十萬元,下學期學生會費收入將增加約七萬元(表三),在辦理活動上必然會順利許多,也能保留足夠多的彈性空間給未來發生狀況使用,並解決學生會費所面臨之財務困境。
建議方向	建請學生議會,依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會費之收取數額及方式應經學生議會開會議決」。評估調漲會費之可行性,建議調漲至壹佰伍拾元以解決學生會費財務困境。
相關表件	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附表一:歷屆學生會費收支表

項目	112 (34)	111 (33)	110 (32)		
收入					
上屆餘絀	156, 285	205, 241	226, 900		
學生會費上	215, 100	214, 100	252, 050		
學生會費下	140, 000*	143, 200	143, 800*		
校慶商品	100, 820	27, 835	115, 430		
舞會	280, 880	358, 600	237, 570		
耶誕傳情	10, 765	18, 935	-		
贊助金	13, 000	5, 319	25, 200		
總額	916, 850	973, 230	1, 000, 950		
	支	出			
學生手冊	28, 675	27, 000	39, 900		
動靜態展	70, 460	70,000	0		
教師節	2, 264	2, 354	1, 926		
校慶	90, 165	72, 000	88, 725		
舞會	534, 271	480, 744	474, 288		
學權講座	4,000*	4, 000	8,000*		
畢業活動	66, 000*	146, 000	100,000*		
雜支	0*	3, 737	690		
議會秘書處記憶卡	1, 400	_	_		
誤餐費	_	11, 110	_		
LINE 官方帳號	_	_	4, 200		
鐘樓玻璃窗	-	_	77, 980*		
總額	797, 235	816, 945	795, 709		
	餘絀				
經費餘絀	119, 615	156, 285	205, 241		

^{*}為預算數,其餘為決算數(查無1102決算、尚無1122決算)

附表二:學生會113學年度預算粗估

經費收入					
項目	1131 預算數	1121 決算數	增減比較		
供 1131 學生會運作費用	119, 615	156, 285	-36, 670		
1131 學生會費收入	215, 000	215, 100	-100		
35 週年校慶	110, 000	100, 820	+9, 180		
校慶紀念衣	_	96, 200	_		
校慶紀念品	_	4, 620	_		
2024 舞會	280, 880	280, 880	-0		
預售票	_	250, 880	_		
現場票	_	30, 000	_		
2024 耶誕傳情	15, 000	10, 765	+4, 325		
贊助金	0	13, 000	-13, 000		
本期經費預計總收入	740, 495	776, 850	-36, 355		
	經費支出				
項目	1131 預算數	1121 決算數	增減比較		
學生手冊	0	28, 675	-28, 675		
動靜態展	80, 000	70, 460	+9, 540		
教師節敬師禮物	2, 500	2, 264	-236		
35 週年校慶	100, 000	90, 165	-9, 835		
2024 舞會	550, 000	534, 271	+15, 729		
雜支	5, 000	0	+5, 000		
學生議會秘書處記憶卡	0	1, 400	-1, 400		
本期經費預計總支出	737, 500	727, 235	-10, 265		
本期經費餘絀	2, 995	49, 615	-46, 620		

項目	1132 預算數	1122 預算數	增減比較		
1132 學生會費收入	140,000	140,000	-0		
1131 學生會費餘絀	2, 995	49, 615	-46, 620		
本期經費預計總收入	142, 995	189, 615	-46, 620		
	經費支出				
項目	1131 預算數	1122 預算數	增減比較		
學權講座鐘點費	4, 000	4, 000	-0		
畢業活動	23, 995	66, 000	-42, 005		
雜支	5, 000	5, 000	-0		
供 114 學年度學生會運作費用	110,000	114, 615	-4, 615		
本期經費預計總支出	142, 995	189, 615	-46, 620		
本期經費餘絀	0	0	0		

附表三:調整過後之預算粗估

經費收入					
項目	1131 預算數	1121 決算數	增減比較		
供 1131 學生會運作費用	119, 615	156, 285	-36, 670		
1131 學生會費收入	322, 500	215, 100	+107, 400		
35 週年校慶	110, 000	100, 820	+9, 180		
校慶紀念衣	_	96, 200	_		
校慶紀念品	_	4, 620	_		
2024 舞會	280, 880	280, 880	-0		
預售票	_	250, 880	_		
現場票	_	30, 000	_		
2024 耶誕傳情	15, 000	10, 765	+4, 325		
贊助金	0	13, 000	-13, 000		
本期經費預計總收入	847, 995	776, 850	+71, 145		
	經費支出				
項目	1131 預算數	1121 決算數	增減比較		
學生手冊	0	28, 675	-28, 675		
動靜態展	80, 000	70, 460	+9, 540		
教師節敬師禮物	2, 500	2, 264	-236		
35 週年校慶	100, 000	90, 165	-9, 835		
2024 舞會	550, 000	534, 271	+15, 729		
雜支	5, 000	0	+5, 000		
學生議會秘書處記憶卡	0	1, 400	-1, 400		
本期經費預計總支出	737, 500	727, 235	-10, 265		
本期經費餘絀	110, 495	49, 615	60, 880		

經費收入					
項目	1132 預算數	1122 預算數	增減比較		
1132 學生會費收入	210, 000	140,000	+70,000		
1131 學生會費餘絀	110, 495	49, 615	+60, 880		
本期經費預計總收入	320, 495	189, 615	+130, 880		
	經費支出				
項目	1131 預算數	1122 預算數	增減比較		
學權講座鐘點費	4,000	4,000	-0		
畢業活動	100, 000	66, 000	+34, 000		
雜支	5, 000	5, 000	-0		
供 114 學年度學生會運作費用	211, 495	114, 615	+96, 880		
本期經費預計總支出	320, 495	189, 615	+130, 880		
本期經費餘絀	0	0	0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22 屆學生議會 法律制定案					
提案人	211 班 曾宥傑 議員 210 班 陳麒宇 議員	提案編號 (秘書處填寫)	松議 字第	號		
提案日期	113 年 5月10日					
連署人	213 班 何錦昌 議員	連署人 (附議)	班	議員		
(附議)	217 班 廖茂程 議員		班	議員		
	提案人須 <u>親筆簽名</u> 』	<u>上本</u> ;連署人2位	立以上			
制定法律	制定法律					
為擴大本校學生參與校務之基礎、培養民主法治之精神與保障學生權益,依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五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及其它相關法規,爰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暨職權行使辦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暨職權行使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擴大本校學生參與校務之基礎、	確立法案目的,擴大本校學生參與校務之基
培養民主法治之精神與保障學生權益,本	礎、培養民主法治之精神與保障學生權益。
辦法依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	
及第五十五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五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	
合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及其它相關法規	
制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	引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
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	
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	
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第三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法比例不得少	引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
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遇有小數	
點時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故應	
遴選符合該比例人數之學生代表。	
第四條 學生自治聯合會(簡稱學生聯會)	明定學生代表人數及其產生方式。
設學生代表十三人,任期一學期,得連任	
, 並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代表三人:學生會主席、學生會	
副主席、學生議會議長。	
二、提名代表五人:學生會主席提名,經	
學生議會同意後產生。	
三、選舉代表五人:學生議員互選產生。	
原任代表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各款規	
定產生新任代表時,原任代表之任期延至	
新任代表產生前一日止,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 學生聯會設聯會代表會議,由當然	明定聯會代表會議及其組成。
代表、提名代表及選舉代表組成,以學生	
會主席為主席,每學期須開會至少一次。	
學生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 學生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學生聯會學生代表出席下列校級會	明定聯會代表會議分配學生代表。
議:	
一、校務會議。	

	· ·
二、學生事務會議。	
三、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	
四、學生膳食供應委員會。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六、校外教學籌備會議。	
七、校外教學檢討會議。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十一、課程發展會議。	
十二、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十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十四、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十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十六、校園空間規劃小組。	
前項各校級會議,由聯會代表會議依	
其設置要點,討論出席之學生代表。	
第七條 學生聯會學生代表喪失學生聯會會	明定學生代表解除職務之情形。
員身份,解除其學生代表職務。	
選舉代表於任期結束前喪失學生議員	
身份,解除其學生代表職務。	
第八條 學生聯會學生代表出缺時,按出缺	明定學生代表出缺應重新產生。
代表之產生方式,重新產生學生代表,其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主	明定法案施行日期。
席公布後施行。	